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宏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80,212,7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71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,729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7%。

3、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88,942,3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846%。

4、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2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,489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7%。

5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8,806,776 股，反对 82,500 股，弃权 53,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54,044 股，反对 82,500 股，弃权

53,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9143%。

#### 2、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88,832,876 股，反对 72,000 股，弃权 37,5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80,144 股，反对 72,000 股，弃权 37,5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23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